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4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出席监事人。会议合法合规,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投融资决策能力,提升企业信用等级等积极形象,作为长期友好合作银行,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申请,合作办理人民币亿元整、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整、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时,该项目尚未交付,因此当时未确定投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付工作,为便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监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陕西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陕西西安海璟台北湾、海东青东村2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35,104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1,5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陕西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南宁阳光新城波湾1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4,825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1,340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韶能“都汇城”1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15,000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2,385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闭超募资金专户二级市场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2年12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同意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由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由于上述超募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为规范履行支付控制对合同签字人员、发票要式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保持一致才能确保成本支出的原则要求,且该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款项是否保存保管人日常账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各子公司需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募集资金二级专户,由此归集子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专户子专户归集支付使用,每笔入账金额为零。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民生银行银行福田支行超募资金存储使用专户下,分别开设上述三家企业名义的二级专户,分别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并由该三家实施项目的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银行(丙方)、保荐人(丁方)四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出席监事人。会议合法合规,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时,该项目尚未交付,因此当时未确定投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付工作,为便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监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陕西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陕西西安海璟台北湾、海东青东村2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35,104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1,5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陕西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南宁阳光新城波湾1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4,825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1,340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韶能“都汇城”1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15,000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2,385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建店项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核查意见》。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闭超募资金专户二级市场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2年12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同意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由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由于上述超募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为规范履行支付控制对合同签字人员、发票要式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保持一致才能确保成本支出的原则要求,且该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款项是否保存保管人日常账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各子公司需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募集资金二级专户,由此归集子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专户子专户归集支付使用,每笔入账金额为零。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民生银行银行福田支行超募资金存储使用专户下,分别开设上述三家企业名义的二级专户,分别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并由该三家实施项目的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银行(丙方)、保荐人(丁方)四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4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中的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1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建店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桥街与梓潼街交叉点西北侧,租赁面积25,112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总额为3,791.9万元。

三、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原因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时,该项目尚未交付,因此当时未确定投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付工作,为便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现公司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2013年7月。

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6号
 ②法定代表人:蔡慧明
 ③注册资本:1,000万元

④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1月14日);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零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4年03月04日);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肉类、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摄影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器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经营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⑤成立(开办):2010年9月13日
 五、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市崇高百货有限公司,未实质性改变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产快速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由于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项目商圈变化,可能导致门店开业后培育期延长。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本次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刚

2、本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计划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不少于公司总股本30.2%的股份。

3、增持协议情况:

2012年5月28日-2012年12月28日,胡柏藩、胡柏刚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合计4,541,3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其中,胡柏藩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3,791,3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一致行动人胡柏刚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增持前,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刚直接与公司合计控制412,343,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6%。本次增持完成后,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刚直接与公司合计控制416,885,1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3%。

4、增持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款。

5、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胡柏藩、胡柏刚、新和成控股集团内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2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109,445.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4号验资报告。2010年4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2010年4月21日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吨双氧水增塑食品级添加剂项目”变更为“年产5000吨复合聚苯砜新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和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自即日起生效,自即日起失效。

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15667422,截止2012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9,784.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0吨复合聚苯砜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货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乙方负责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并准确地向乙方人民币资金收付转账业务。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责任取得调查资料、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永平、叶泽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将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2-3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土地委托交易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8月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收购受托方”)签订《土地委托交易协议》,将本公司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国用(2001)字第4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767.2平方米)委托该中心进行交易(详见本公司2012年8月29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1-2)。

2、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土地竞得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竞得人以人民币120,976,200.00元的土地价格购买上述土地(详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3-3)。

二、土地补偿款及相关税费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本公司代支付的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20,976,200.00元,根据相关法规,本公司已缴纳相关税费。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2-3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本次土地交易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交易完成后增加了公司2012年度收益款590,599.03元,同时本公司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2-3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本次土地交易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交易完成后增加了公司2012年度收益款590,599.03元,同时本公司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4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发表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在江阴国际酒店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赞成:489,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法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5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公告